

西藏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བོད་ལྗོངས་ཉིང་ཁྲི་གྲོང་ཁྱེར་སྡེ་ཁང་དང་གྲོང་ཁྱེར་གྲོང་ཁའི་བའུ་གས་སྐྱོན་ཅུང་།

关于拟对林芝市房屋市政建设项目5月、8月份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从业人员予以信用扣分的公告

各有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持续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按照《关于拟对2023年5月份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从业人员予以信用扣分的公告》（藏建公告〔2023〕60号）和《关于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次考核情况的通报》要求，我局于11月7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管理进行复核，现已完成复核工作。

依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藏建市管〔2022〕155号）、《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藏建市管〔2021〕157号）、《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藏建办〔2022〕225号）以及《关于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信息化考核及信用扣分的通知》（藏建市管〔2023〕3号）要求，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拟对2023年5月、8月份通报的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总监

理工程师)考勤不达标从业人员予以信用扣分,具体名单公告如下(详见附件)。

所涉企业、个人如有意见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附件:林芝市房屋市政建设项目2023年5月、8月份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考勤未达标拟扣分人员名单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4日

